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2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婷霏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7848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35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乙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- 二、扣案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驗前實秤毛重0.81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

被告乙○○於民國109年8月12日執行觀察勒戒完畢，於執行完畢3年內之112年5月30日22時許，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故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，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追訴被告犯行，於法有據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罪名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三、量刑

審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戕害自身，增生社福醫療資源耗損，埋藏治安潛在風險，自應非難。次審酌施用毒品究為病患性行為，應著重預防與治療，兼衡被告犯後態度、年齡、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、自陳家境小康、婚姻家庭狀況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沒收

扣案白色透明結晶2包（驗前實秤毛重0.81公克、淨重0.404

01 公克)，送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應依毒品
02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

0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
04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06 並附繕本，經本庭向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2 繕本）。

13 書記官 吳韋彤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 附件：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